

法規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西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西北各省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設技術組及總務組。

第四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組主任二人，由技正四人至六人，薦任，技正八人，技佐十五人，事務員八人，委任。

第六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專員。

第七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每站置主任一人，并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

前項獸醫站主任及巡迴防治隊長，由處長指派技正或技士兼任其餘人員由處長調派其他職員兼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便利防疫，設置血清製造廠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設置防疫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掌理全國菸類火柴及其他專賣事業事宜設專賣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

- 一、業務處。
- 二、財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技術室。

第三條 業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計劃之擬訂審核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生產者調查登記之審核管理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生產原料之管理改進增產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 四、關於專賣物品製造成品之管理改進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 五、關於專賣物品倉庫儲存保險及管理辦法之擬定事項。
- 六、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監督登記及准購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機器製造或輸入之監督登記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國營製造廠之經營及民營製造廠之投資事項。
- 九、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運銷供應之統籌事項。
- 十、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商許可登記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單證表冊之訂製及配發事項。
- 十二、關於業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事業資金之籌劃支配及調撥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成本之核價事項。
- 三、關於專賣利益之核算解解事項。

-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牘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與守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局現金業據證分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交代案件之清理審核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六條 稅務室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機器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項製造工程修繕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 五、關於技術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省區專賣機構與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簡派，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處長三人，簡派，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助理員六十人至七十人。

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屬員。

第十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技士六人，薦派或簡派，技佐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稽核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督察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督察所屬專賣機關之業務狀況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四十六人。

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八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七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文。

-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各省區菸類火柴及其他專賣事業設置各省區專賣事業局。

第二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設左列各科。

- 一、業務科。

二、財務科。

三、總務科。

業務較繁之省區，得因必要，經財政部核准，設產購科與運輸科，分掌業務科所掌事項。

第三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購者據改進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產製廠戶之登記許可及管理輔導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機器產購及輸出入移人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專賣物品及主要原料收購供應數量之審核登記事項。
- 五、關於專賣物品存儲運銷業務之考核改進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專賣物品銷商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倉棧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輸出入移入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價格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專賣物品存儲運銷之登記及市場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私漏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專賣物品產製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 十三、關於產購及運銷業務之各種表冊暨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四、關於產購及運銷業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生產成本及收購價格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專賣利益之徵稅稽徵事項。
- 三、關於平衡稅之核擬及徵稅稽徵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帳款之審核指導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財務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項資金之籌撥支配事項。

七、關於產製運銷貸款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各項專賣憑證單照之頒發保管及登記稽核事項。

九、關於業務款項之審查事項。

十、關於各項專賣收入納庫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成本之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財務各項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財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電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之整理及工作計畫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局職工福利事項。

七、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總務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設局長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並受專賣事業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並得置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簡派或兼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荐派，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荐派，科員三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技正一人至三人，荐派，技士一人至三人，委派，督察四人至八人，稽核四人至八人，荐派，或委派，承局長之命，分別辦理技術審定巡迴督察及各項稽核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二十八人。

會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長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任專賣物品產製廠棧，派駐廠員或駐棧員。

第十三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依業務需要，呈經財政部核准，設置專賣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視地方情形，呈經財政部核准，酌設供應服務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西北戰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財政行政專員職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專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楊虎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苗秀霖給予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基，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王第祺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劉丙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護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張恩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李崇德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韓文煥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鄒尚友另有任用，鄒尚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尚友為中華民國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貽誠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崇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另有職務，魏懷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吳鼎昌為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補助委員龔呈，請派齊憲為、沈祖康為補助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鼎昌，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周治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歐元懷，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葉紀元，委員兼秘書長鄧道藩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羅傑予、何輔五、何玉書、韓文煥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森、譚克敏、楊公濟、韓學學、陶駿良、李雲、劉繼泰、何玉書、何輔五、謝鎮元、袁世斌、韓文煥、葉紀元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森為貴州省政府主席，譚克敏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公濟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傅啓學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謝鎮民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雲兼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廣東興甯縣縣長溫克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羅任仁署廣東興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七四六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蕭書文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督察，孫遠謀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映暹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姚傳書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雷法章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派周衡公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秘書處處長，程發朝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政務處處長，王子江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警保處處長。此令。

派梁朝璣兼廣西省政府桂東行署主任，尹承綱兼廣西省政府桂北行署主任。此令。

新疆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董世恭呈請辭職，董世恭准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政府參事杜季書呈請辭職，杜季書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法 院 院 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入字第八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專呈報貴州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辦公署啓用湖防小章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情守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入字第四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西陽地方法院印信官章，俾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檢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入字第〇四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啓用官章日期，附呈印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壹字第零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鑒。公布施行由。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業經院會議決通過，繕呈件均悉。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蔣中正
立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壹字第四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省饒隴、蓬安兩縣飛地，互換管轄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壹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調整江西省贛縣、興國兩縣界域，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指令第七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呈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請地政署會同送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七年度免賦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奏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呈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請地政署會同送雲南省巧家縣及麻坡安五三十一年度免賦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奏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呈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請地政署會同送雲南省巧家縣及麻坡安五三十一年度免賦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奏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義肆字第二六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所屬各機關測量隊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擬院修正，除分行外，繕具原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壹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調整湖南省平江、岳陽兩縣經界，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圖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武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呈請准予西康省會理縣民湯劉氏馬吳氏陸海空軍褒狀，繕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湯劉氏、馬吳氏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陸字第二七〇九一號呈一件，為衛生署呈以胡好假捐國幣拾萬元，添設貴州省立醫院傢具器械，請轉呈頒給匾額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調事實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頒給仁惠濟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壹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分宜縣黃鍾氏，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清冊，轉請鑒核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懿行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壹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請褒揚西康漢源縣劉益齋，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清冊，轉請鑒核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渝（卅支）機字第一一四號公函，為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選任

魏懷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即希查照等由到府，經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函知外，相應錄案請

查照○此上
魏委員轉陳為荷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